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21〕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6日



江苏理工学院

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

认真开好 2020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根据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开好 2020 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苏组通〔2020〕78 号）要求，按照《江苏省贯彻〈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苏发〔2017〕21 号）具体规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拟于 2021 年 1 月召开 2020 年度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会议主题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二、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

(2021年1月10日前)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教育系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把握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新方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四个伟大”的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意图，强化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为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做好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认真学习党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为完成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

要采取个人自学、集体研讨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二) 广泛征求意见 (2021年1月13日前)

学校党委要广泛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建议，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采取有关部门组织集中征求意见和领导干部个人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利用网络平台（电子邮箱）、设置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群众（教授、博士）、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方面的意见。相关召集部门要做好记录，将反映的意见建议整理后报校党委办公室，校党委办公室要及时反馈给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通过深入基层一线走访等方式认真听取二级单位和部门、分管领域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

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按照要求通过一定的方式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征求意见。

（三）深入谈心谈话（2021年1月14日前）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必谈，并接受党员、干部约谈。要防止泛泛而谈不聚焦，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谈心谈话要做好记录。

二级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及成员参照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谈心谈话的要求执行。

（四）认真查摆突出问题（2021年1月15日前）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紧扣主题，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党章党规党

纪，对照初心使命，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从以下 5 个方面进行对照检查。

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三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工作，全力抓好脱贫攻坚等工作。

四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加强科学谋划，查找短板弱项。

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地批评和纠正违规违纪言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要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逐个对照、逐条查找、逐项梳理，找准查实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深刻挖掘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班

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人发言提纲要自己动手撰写，本着对党忠诚、对事业负责的态度认真修改，直奔主题、直面问题，从具体人具体事入手，切实查摆个人责任，深刻剖析思想、政治、组织、作风、纪律上存在的问题。

（五）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2021年1月23日前）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由校党委主要领导主持，全体党委常委参加。党外校级领导干部，校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人列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要向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由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领导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党外领导干部列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要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

（2）各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需提前3天报送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组织部将安排人员列席。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1日—1月18日。

2. 会议程序

(1) 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2) 党委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3) 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4) 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充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自我批评要开门见山，不遮遮掩掩、不避重就轻，防止以讲道理代替摆问题，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既指出差距不足，又提出改进意见，防止以工作希望代替批评意见。班子成员对批评意见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会上，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本年度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如实报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要逐项说清楚、谈透彻，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议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记录，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安

排专人记录民主生活会会议，会议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整改方案等。

（六）持续用力抓好问题整改

民主生活会上，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通报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会后，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针对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完善整改措施，防止说归说、做归做。要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坚持把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问题整改，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8个专项整治、巡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尚未完成的问题整改贯通起来，一体提出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推动新老问题一起改、改到位。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短板弱项。要坚持开门整改，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公开。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从严从实要求，精心组织安排，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好效果。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推动，层层传导压力。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联系）的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进行指导。党委组织部将安排专人对二级单位党

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生活会进行督导。本通知印发前，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已经召开巡视整改等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后，按规定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报告有关情况，并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上级党组织。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工作安排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工作安排

一、集中召开座谈会

1.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22人）座谈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

2.二级单位和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15人），由校党委办公室负责。

3.教授（副教授）、博士代表（15人），由人事处负责。

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代表（15人），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

5.工会代表大会代表（5人），教师代表大会代表（5人），妇委会代表（5人），由校工会负责。

6.共青团组织负责人（15人），由校团委负责。

以上各负责部门在确定人员时请相互沟通，以免出现人员重复情况。

二、设置网络平台（电子邮箱）征求意见，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联系设置并统计相关数据。

三、设置意见箱，由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联系设置并统计相关数据。

四、征求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意见，深入基层、访谈、谈心谈话等，由校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自行安排。

征求意见内容为对校党委领导班子的意见。以上征求意见安排均以实施方案时间要求为限。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